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21 次臨時會



「金門大橋收費機制與管制措施」

專案報告

金 門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計畫目的	3
參、 收費機制與管制措施	4
肆、 配套措施	7
伍、 預期成果	9
陸、 結語	10
附件一	11
附件二	16

金門縣政府專案報告

壹、前言

金門大橋完工後大小金門將聯結成陸路生活圈，對於大小金門的旅運行為將產生變化，往返大小金門之交通便利性增加，以及烈嶼鄉居民的就醫、就學的問題將獲得改善。

金門大橋以「三分交通、七分觀光」為其功能定位，提供烈嶼鄉與金門地區全天候交通聯繫，不僅可增進大金門與小金門居民往來交通之便利，亦將帶來大量遊客，產生休閒、觀光、度假活動，衍生許多商業、居住、行政、服務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需求，影響目前大橋兩端之交通旅運形態，據此，本府特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案，就「烈嶼發展願景及政策目標梳理」、「基礎資料調查分析」、「道路交通系統調查及預測分析」、「烈嶼鄉道路交通系統檢討規劃」、「綠能運輸系統發展規劃(烈嶼低碳島)」及「烈嶼鄉道路交通管制計畫」等各面向進行梳理，規劃案中已全面檢討烈嶼鄉現有交通管制方案與建議改善策略，以降低金門大橋通車後對烈嶼鄉之交通衝擊，同時為落實低碳島政策規劃案中亦參考國、內外通行、過橋費用後建議收費標準為機車收取每次 10 元、小型車收取每次 40 元、大型車收取每次 60 元。

表 6-3 國內、外通行費收費標準

	102 年前 高速公路 計次收費 機制	102 年後高速公 路計程收費機制 (以 30 公里計 算)	高雄過港隧道 通行費 (1993 年 9 月停止收費)	大小金門 交通船票 價	金門大橋 建置計畫 規劃 ¹
人	-	-	-	60	-
機車	-	-	-	100	-
小型車	40	36	50	700	40
大型車	50	45	100	4000	60
連結車	65	54	-	4000	60

因應大橋通車，本府廣納鄉親建言，依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考量烈嶼鄉低碳發展及大型車之交通衝擊，讓烈嶼鄉能有序往「低碳、安心、永續」發展方向，經多次會議、座談與討論，訂定「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及「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並分兩階段執行。

貳、計畫目的

因應橋樑上各種事件發生，已規劃多元偵測器與攝影機進行偵測、監控等，並整合橋樑所規劃之交控設備，其中包含攝影機(CCTV)、資訊可變標誌(CMS)、速限可變標誌(CSLS)、雨量偵測器(RD)、濃霧偵測器(VI 風力偵測器(WD)、車輛偵測器(VD)、車道管制號制(LCS)、車道管制柵欄機(VB)等設備，並擬定各種事件之對應策略，惟車輛管制及引導仍需有一套機制配合。

透過收費機制的訂定及大小金間低碳交通規劃，希望引導推動使用低碳車輛，同時透過平假日之差別費率，讓大型車輛選擇非尖峰時段進入烈嶼鄉，推動低碳交通之正向改變，並同步訂定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讓非低碳車輛之大型車及聯結車車輛，以申請方式進入烈嶼鄉，藉由申請分流，管控進入烈嶼鄉之大型車輛，降低交通衝擊。

參、收費機制與管制措施

一、收費機制：

(一)收費車種費用：由金寧鄉湖下端往烈嶼鄉后頭單向徵收，收費時段為每日全時收取，低碳車輛與大眾運輸免予徵收，引導推動低碳環境；大型車施行差別費率，分流引導與獎勵多元遊程，減少尖峰交通衝擊。

1. 機車：包含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 10 元。
2. 小型車：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及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 40 元。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徵收。
3. 大型車：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假日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 180 元；平日優惠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 60 元。聯結車亦同。

(二)免徵通行費車輛：

1. 低碳車輛：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慢速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液化天然氣車、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替代清潔燃料之車輛。

2. 大眾運輸營業車輛或其他經本府核准免徵通行費之車輛。
 3. 考量大橋為烈嶼鄉民生必經道路，於烈嶼鄉工作者亦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機制自大橋通車後一年起收，本府將朝向提供「烈嶼鄉親或於烈嶼鄉工作者每日來回一趟免徵收費，超過次數則依照通行費徵收」方式辦理，另為恐鄉親濫用每日免徵一次之權益，亦會朝向烈嶼鄉登記車輛以 1 人 1 車(不限車種)為限。
- (三) 收費方式：為免影響金門大橋車輛通行與順暢，收費方式預計採車牌辨識系統，以後端月結之多元收費方式辦理。
- 二、總量管制：
- (一) 管制車種：非低碳車輛之大型車及聯結車車輛，除供大眾運輸營業車輛外，進入烈嶼鄉全區及金門大橋全段，應申請於一定期間之通行許可。
 - (二) 原駐烈嶼大型車輛：為免烈嶼鄉原有大客車受本辦法施行後影響工作權及營業權，原在烈嶼鄉甲類大客車三年內免依申請通行許可。

(三) 申請方式：本府已規劃線上申請系統，民眾上網既可申請大型車輛進入烈嶼鄉，同時總量管控大型車輛進入烈嶼鄉，維持烈嶼鄉之交通順暢，降低大橋通車後，大型車輛對烈嶼鄉之交通衝擊與影響。

肆、配套措施

為讓烈嶼鄉能有序往「低碳、安心、永續」發展方向，經多次會議、座談與討論，本府已訂定兩階段執行，相關配套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 (一)訂定大橋收費辦法及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藉由差別費率，引導推動低碳島政策與減少交通衝擊，為讓地區產業與交通調整適應，通車後優惠一年免予徵收，為減少非低碳大型車輛之衝擊，亦以申請方式，總量管控進入烈嶼鄉之大型車輛。同時獎勵推動多元遊程，包裝藍色公路與金門大橋，亦保障既有烈嶼鄉之觀光產業模式。
- (二)獎勵多元遊程：金門大橋通車初期，為減少大型遊覽車直接進入烈嶼鄉之交通衝擊，獎勵旅客搭乘藍色公路進入烈嶼鄉，搭遊覽車出金門大橋等多元旅遊模式，增加多元運具與遊程之體驗，以不同旅遊角度認識金門大橋。

二、第二階段：低碳環境遊程打造，建置烈嶼鄉轉運空間，結合低碳運具與環境，提供烈嶼端低碳轉乘服務，打造特色低碳遊程，落實低碳島政策。

- (一) 轉運空間建置：目前已著手進行大橋烈嶼端轉運空間規劃設計，將規劃成為烈嶼低碳車輛與遊程之轉乘區域，落實低碳島政策。
- (二) 低碳遊程打造：獎勵旅遊業者引進低碳運具，營造低碳遊程與特色環境，持續打造低碳島之交通與旅遊環境。

伍、預期成果

- 一、非低碳車輛之大型車及聯結車車輛採申請方式進入烈嶼鄉，由線上系統管理，並由後台設定進入烈嶼鄉大型車輛總量，可滾動式檢討進入烈嶼鄉大型車流量，藉由大型車輛的管理作為，紓解烈嶼民眾對大型車進入烈嶼鄉道路的憂慮，亦讓大型車用路人能事先規劃申請進入烈嶼鄉，避免大型車同一時段進入烈嶼造成雍塞。
- 二、透過收費機制的訂定，希望引導推動民眾使用低碳車輛，同時透過平假日之差別費率，讓大型車輛選擇非尖峰時段進入烈嶼鄉，讓烈嶼低碳交通之走入正向循環，共同為低碳島目標努力。

陸、結語

金門大橋建設初衷為「七分觀光、三分交通」，使烈嶼鄉的居民能夠方便就醫就學，透過便捷的交通，進而提升當地居民生活機能，更期望能促進「經濟」發展。而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在即，屆時大小金旅運型態將由海運逐漸轉為陸運，隨之衍生交通量，勢必影響現有烈嶼地區用路環境。

為讓烈嶼鄉能有序往「低碳、安心、永續」發展方向，訂定「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及「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與專業顧問公司藉由道路系統規劃、停車場建置等措施達相輔相成效果，希望盡可能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現有良好之道路服務水準，同時顧及民生經濟，落實低碳島政策。

本府將於大橋通車後不斷滾動式檢討，即時蒐集大橋各項交通資訊、車流狀況與天候影響，持續修正相關做法。

附件一

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金門大橋完工後維護大橋道路通行安全及促進本縣低碳島發展，辦理通行費之徵收作業，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全文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管制系統及相關設施設立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通行費之徵收方式及時段。（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通行費之徵收對象及費率。（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免收通行費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通行費繳納帳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金門大橋道路通行安全及落實低碳島政策，辦理通行費之徵收作業，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促進本縣低碳島發展，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收費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營運管理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府得於金門大橋適當地點設立收費管制系統，並設置告示牌面標誌及標線，導引車輛依規定繳費。	收費管制系統及相關設施設立依據。	
第四條	通行費之徵收方式，由金寧鄉湖下端往烈嶼鄉后頭單向徵收，收費時段為每日全時收取。前項收費時間，本府得視實際營運狀況，公告調整之。通行費之徵收，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一、明定通行費徵收方式及收費時段。 二、為符實際營運狀況，賦予營運時間調整彈性。 三、為增進收費效率，給予民間機構辦理通行費徵收之依據。	
第五條	通行費之徵收對象，除低碳車輛、大眾運輸營業車輛或其他經本府核准免徵通行費之車輛，免予徵收外，依下列車種及費用徵收： 一、機車：包含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十元。 二、小型車：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及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四十元。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徵收。 三、大型車：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	一、明定通行費之徵收對象及費率，為推動低碳島與減少交通衝擊，實施大型車及聯結車平假日差別費率，並另行訂定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大型車以申請方式，分流與管控。 二、為符實際營運狀況，賦予收費標準調整彈性。 三、因應災害防救、緊急危難交通管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爰予營運管理機關停徵或減徵通行費彈性。	

客車及大型特種車。假日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平日優惠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四、聯結車：包含曳引車、兼供曳引大貨車、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假日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平日優惠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行車執照車種類別含曳引車之車輛，不論有無加掛拖車，均依聯結車種收取通行費。拖救車輛不論有無拖帶後車，均依其行車執照登記車種，向拖救車輛收取通行費。 為因應災害防救、緊急危難交通管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府得選定時段，實施減徵或停徵通行費。	
第六條 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相關證明，向本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規費之處分： 一、汽車或其號牌失竊遭冒用。 二、汽車報廢遭冒用。 三、汽車號牌遺失遭冒用。 四、汽車號牌遭偽造變造。 五、其他經本府認為有正當理由。 經本府認定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即撤銷或廢止該處分，並通知辦理通行費徵收之受任機構註銷該筆帳款。	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明定汽車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相關證明免予徵收通行費。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通行費，應全數存入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專戶。	明定通行費繳納帳戶。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	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

定之。

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府觀交字第 00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金門大橋道路通行安全及落實低碳島政策，辦理通行費之徵收作業，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營運管理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第三條 本府得於金門大橋適當地點設立收費管制系統，並設置告示牌面標誌及標線，導引車輛依規定繳費。

第四條 通行費之徵收方式，由金寧鄉湖下端往烈嶼鄉后頭單向徵收，收費時段為每日全時收取。

前項收費時間，本府得視實際營運狀況，公告調整之。

通行費之徵收，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第五條 通行費之徵收對象，除低碳車輛、大眾運輸營業車輛或其他經本府核准免徵通行費之車輛，免予徵收外，依下列車種及費用徵收：

一、機車：包含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十元。

二、小型車：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及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四十元。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徵收。

三、大型車：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假日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平日優惠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四、聯結車：包含曳引車、兼供曳引大貨車、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假日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平日優惠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行車執照車種類別含曳引車之車輛，不論有無加掛拖車，均依聯結車種收取通行費。拖救車輛不論有無拖帶後車，均依其行車執照登記車種，向拖救車輛收取通行費。

為因應災害防救、緊急危難交通管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府得選定時段，實施減徵或停徵通行費。

第六條 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相關證明，向本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規費之處分：

- 一、汽車或其號牌失竊遭冒用。
- 二、汽車報廢遭冒用。
- 三、汽車號牌遺失遭冒用。
- 四、汽車號牌遭偽造變造。
- 五、其他經本府認為有正當理由。

經本府認定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即撤銷或廢止該處分，並通知辦理通行費徵收之受任機構註銷該筆帳款。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通行費，應全數存入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專戶。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附件二

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金門大橋完工後烈嶼鄉發展綠色運輸，有秩序管理車輛出入烈嶼鄉及推動本縣低碳島發展，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全文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施行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推動低碳車輛之實施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告示牌面標誌、標線及相關設施設立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金門大橋通行及烈嶼鄉低碳島政策，推動低碳車輛實施方式，特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為金門大橋通行及烈嶼鄉發展綠色運輸，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推動低碳車輛實施方式，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營運管理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烈嶼鄉全區及金門大橋全段。	本辦法施行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車：指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大型車。 二、聯結車：指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聯結車。 三、低碳車輛：指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車輛。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說明。	
第五條	非低碳車輛之大型車及聯結車車輛，除供大眾運輸營業車輛外，進入第三條所定之區域，應向本府申請於一定期間之通行許可。 原駐烈嶼鄉非低碳類型之甲類大客車，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明定推動低碳車輛之實施方式。 二、為促進烈嶼鄉低碳交通，並顧及民眾生活上必要運輸，大型車以上應申請一定期間之通行許可。 三、為免烈嶼鄉原有大客車受本辦法施行後影響工作權／營業權，爰訂定原駐烈嶼鄉甲類大客車三年內免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府得於金門大橋及烈嶼鄉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面標誌及標線，導引車輛依規定運行。	告示牌面標誌、標線及相關設施設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	

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府觀交字第 00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金門大橋通行及烈嶼鄉低碳島政策，推動低碳車輛實施方式，特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營運管理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烈嶼鄉全區及金門大橋全段。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車：指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大型車。
- 二、聯結車：指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聯結車。
- 三、低碳車輛：指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車輛。

第五條 非低碳車輛之大型車及聯結車車輛，除供大眾運輸營業車輛外，進入第三條所定之區域，應向本府申請於一定期間之通行許可。原駐烈嶼鄉非低碳類型之甲類大客車，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府得於金門大橋及烈嶼鄉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面標誌及標線，導引車輛依規定運行。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